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财务顾问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国栋先生编制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核查意见系由本财务顾问独立作出；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赵国栋先生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及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财务顾问在与委托人首次接触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情形。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绪言.....	5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情况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10
七、对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1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十、对在标的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支付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	

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3
十二、对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5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15
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国栋
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	指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国栋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京东集团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融金	指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钱包北京	指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697,2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61,603,652 股新股。其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融通众金共计认购发行人 28,343,403 股新股，融通众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国栋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融通众金共计控制上市公司 62,040,64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34%。

东吴证券接受赵国栋先生的委托，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16 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总共分为十一节，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核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奥马电器的未来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通过认购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旨在改善奥马电器经营情况，同时助力奥马电器拓展互联网领域等新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财务顾问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阐述的未来发展战略相契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相违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文件

本财务顾问依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按照相关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赵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4281979041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8号冠捷大厦8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 一致行动人

名称：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482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1X7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9日--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融通众金章程的规定，融通众金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国栋先生曾担任京东集团副总裁、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常务理事等，有着充分的企业管理经验。

在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讲解，向其详细说明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严禁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和资源、严禁违规担保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详细介绍和解释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通过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其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要求。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需要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形。

5、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最近 3 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如其声明不实，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所有必备文件，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涉及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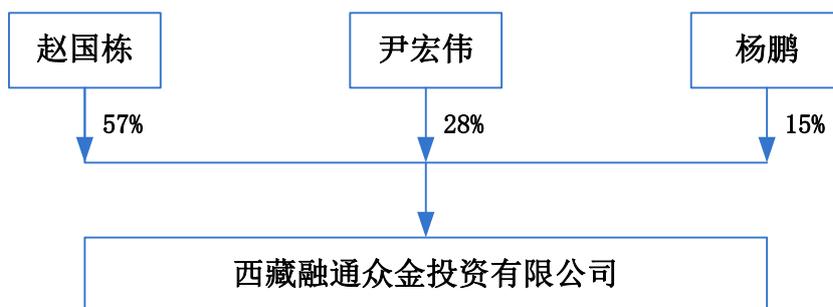
在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讲解，向其详细说明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严禁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和资源、严禁违规担保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详细介绍和解释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通过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其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要求。

本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其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了解到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要求。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国栋先生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融通众金控制结构如下：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融通众金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融通众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向融通众金缴纳的增资款）。前述股东增资款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对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61,603,652股新股。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1月23日，融通众金等8名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7年1月23日，大华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3日，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904,168,999.98元。

东吴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7年2月3日，大华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5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04,168,999.98元，相关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4,0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098,999.9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603,6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28,495,347.98元。

4、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080），奥马电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1,603,652股在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对权益变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在适当时机拓展其互联网服务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支持奥马电器优化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如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渡期间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对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该等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该等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与上市公司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对在标的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支付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融通众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在认购价款之外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先生、尹宏伟先生、杨鹏先生、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道口联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 51%股权，其中收购赵国栋先生所持中融金 30.2941%股权。

2016年1月6日，赵国栋先生与钱包北京签署《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一项域名无偿赠予钱包北京，获赠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备案情况
qianbao.com	2004/10/23	2018/10/23	京 ICP 备 16007232 号-1

上述赠予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融通众金参与认购奥马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8,343,403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12.49%。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奥马电器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奥马电器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00%以上交易的情形。

2、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奥马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经核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林小杰

李海宁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陈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